

最新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实用丛书

丛书主编 胡耀晋



毒品违法、犯罪案件 认定处罚、立案标准及 法律依据与相关规定

胡耀晋 梁晋云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最新
取刑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实用丛书·主编 胡耀晋



毒品违法、犯罪案件 认定处罚、立案标准及 法律依据与相关规定

胡耀晋 梁晋云 编著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毒品违法、犯罪案件认定处罚、立案标准及法律依据与相关规定/胡耀晋, 梁晋云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5

ISBN 7-81087-759-3

I. 毒... II. 胡... III. 毒品—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6703 号

毒品违法、犯罪案件认定处罚、 立案标准及法律依据与相关规定

DUPIN WEIFA FANZUI ANJIAN RENDINGCHUFA
LIANBIAOZHUN JI FALUYIJU YU XIANGGUANGUIDING
胡耀晋 梁晋云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2.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91 千字

ISBN 7-81087-759-3/D·585
定 价: 27.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前 言

本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及《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为适应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刑事、行政办案的需要而编写的一部工作用书。它是《最新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实用丛书》中的第一本，此后还将有《经侦案件认定、立案标准与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刑侦案件认定、立案标准与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认定、立案标准与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等书出版。

本书在编写时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及附属刑法加以收录，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可使广大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有所遵循，提高办案质量。

本书共分三编：上编为毒品违法行为的认定、处罚与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中编为毒品犯罪案件认定、立案标准与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后编为法律、法规与相关规定。

本书作者在编写前深入基层进行广泛调研，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各级公安机关和禁毒委员会领导、专家和不少同志的关心与帮助，特别是得到公安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专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甄岳刚副编审的帮助与指导，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同时，参考了有关论著和资料，在此一并致以谢意。由于

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出。

编著者

2004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上 编 毒品违法行为的认定、处罚与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

一、吸食、注射毒品行为 (3)
二、非法持有毒品行为 (13)
三、违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 (14)
四、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行为 (16)

中 编 毒品犯罪案件认定、立案标准与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1)
二、非法持有毒品罪 (39)
三、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46)
四、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49)
五、走私制毒物品罪 (53)
六、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57)
七、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60)
八、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
 幼苗罪 (66)
九、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69)
十、强迫他人吸毒罪 (74)
十一、容留他人吸毒罪 (77)

十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80)

下 编 法律、法规与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89)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节录） (93)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
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
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98)

四、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1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180)

六、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186)

七、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 (222)

八、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
定》的通知 (246)

九、国务院关于转发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
通知 (249)

十、强制戒毒办法 (264)

十一、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强制戒毒办法》有关问题
的通知 (268)

十二、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 (273)

十三、公安部关于认真执行《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有
关问题的通知 (283)

十四、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286)

十五、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293)

十六、卫生部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298)

十七、戒毒药品管理办法 (309)

- 十八、卫生部《关于盐酸二氢埃托啡管理的规定》
 (节录) (313)
- 十九、公安部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 (315)
- 二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十二省、自治区法院审理毒品
 犯罪案件工作会议纪要 (318)
- 二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毒品犯罪批捕起诉
 工作的通知 (326)
- 二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
 工作座谈会纪要》 (328)
- 二十三、最高人民法院侦查监督厅、公诉厅关于进一
 步加大对毒品犯罪打击力度的通知 (333)
- 二十四、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管理的通知 (336)
- 二十五、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天然咖啡因
 管理的通知 (340)
- 二十六、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的
 通知 (343)
- 二十七、麻黄素运输许可证管理规定 (349)
- 二十八、公安机关缴获毒品管理规定 (353)
- 二十九、毒品案件侦查协作规定 (357)
- 三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卫生部、公安
 部关于印发《贩卖安纳咖毒品罪的案例》的通知
 (362)
- 三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贩卖毒品死刑案件的量刑
 标准》的答复 (366)
- 三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
 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 (368)

- 三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 (369)
- 三十四、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处理没收毒品问题的电话答复 (370)
- 三十五、公安部关于对用于毒品犯罪的他人财物是否应予没收的批复 (372)
- 三十六、公安部关于认定海洛因有关问题的批复 (373)
- 三十七、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375)
- 三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节录） (382)
- 三十九、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通知（节录） (383)
- 四十、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节录） (387)
- 四十一、国际几种常见毒品与海洛因相关数据的换算 ... (389)

上 编

毒品违法行为的认定、处

罚与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

一、吸食、注射毒品行为

【概念与要件】

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是指违反政府禁令，吸食、注射鸦片、海洛因、吗啡等毒品，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主要特征是：

1. 行为主体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理活动和吸食毒品人自身的健康。

行为对象是毒品。这里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 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政府禁令、法规，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3. 行为主体在主观上是故意的，即明知是毒品，为了满足其精神刺激的需要，依然经常吸食或注射。

4. 行为主体是一般主体。

关于违法嫌疑人的责任年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9条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此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责任年龄的规定。违法嫌疑人送劳动教养的责任年龄为已满16周岁的人。

【认定与处罚】

认定违法嫌疑人的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是否成瘾，必须具备

以下两点：

1. 违法嫌疑人是故意吸食、注射毒品而成瘾。

如果是被强迫吸食、注射毒品而成瘾或者是被欺骗吸毒而成瘾的，则不能认定为故意吸毒成瘾行为。

2. 违法嫌疑人故意吸食、注射毒品必须已成瘾癖。

如果违法嫌疑人虽然吸毒但并未形成瘾癖，也不能认定为成瘾吸毒行为。

只有同时具备这两点，对违法嫌疑人才能按照关于吸毒成瘾的规定处罚。

对一般吸毒违法嫌疑人的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4条第3项规定，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处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第8条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4条第3项关于吸毒行为的处罚，作了重大的修改和补充，以有力遏制和打击吸毒违法行为，即对一般吸毒行为，应由公安机关处以15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毒品和吸食、注射器具。

对吸毒成瘾违法嫌疑人的处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第8条第2款的规定，分以下三种幅度进行处罚：

(1) 治安处罚。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由公安机关处以15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毒品和吸食、注射器具。

(2) 强制戒除毒瘾。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在给予治安处罚的同时，还应根据国务院《强制戒毒办法》送强制戒毒所，在一定时期内通过行政措施对其强制进行药物治疗、心理治

疗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使其戒除毒瘾。

(3) 劳动教养。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第8条、《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9条第1款第9项的规定，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者经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实行劳动教养，在劳动教养过程中予以治疗、教育，强制戒除毒瘾。

【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三）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毒的决定（节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八、吸食、注射毒品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毒品和吸食、注射器具。

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予以强制戒除，进行治疗、教育。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

实行劳动教养，并在劳动教养中强制戒除。

公安部关于
对吸食、注射毒品人员成瘾
标准界定问题的批复

(1988年4月22日 公复字〔1998〕3号)

浙江省公安厅：

你厅《关于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标准如何界定的请示》（浙公刑字〔1998〕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鉴于目前和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在基层执法部门推广使用药品催瘾医学试验的条件难以具备，以及国际社会和我国禁毒执法实践中普遍采取尿样毒品检测方法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强制戒毒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意你厅提出的对吸食、注射毒品人员成瘾标准的界定意见：有证据证明其吸毒，且查获时尿样毒品检测为阳性的，认定为成瘾；对曾经吸过毒，但有证据证明其没有继续吸毒，且查获时尿样毒品检测为阴性的，不认定为成瘾。

对尿样毒品检测呈阳性，但吸毒证据不足的，应进行尿样复检和进一步调查取证，有条件的可作药品（纳络酮）催瘾医学试验，然后作出确认。

公安部关于
未经公安机关决定强制戒毒人员
刑满释放后又有吸毒行为可否
实行劳动教养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4日 公复字〔2000〕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你厅《关于未经公安机关强制戒毒的吸毒人员刑满释放后又有吸毒行为可否予以劳动教养的请示》（宁公法字〔2000〕

13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对被判刑前已吸毒成瘾但未经公安机关决定强制戒毒的人员,在被判刑前或服刑期间,公安机关或监狱未对其采取戒毒措施或者采取戒毒措施不满三个月的,不应视为经过强制戒毒;公安机关或监狱对其采取戒毒措施超过三个月,使其戒除毒瘾的,应视为经过强制戒毒,刑满释放后又复吸的,可以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实行劳动教养。

公安部关于
对被治安拘留的吸毒人员
如何执行的批复

(2000年10月25日 公复字〔2000〕12号)

辽宁省公安厅:

你厅《关于对治安拘留的吸毒人员如何执行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国务院《强制戒毒办法》关于吸食、注射毒品的成瘾人员,应当予以强制戒除,进行治疗、教育的有关规定,治安拘留所以对经确认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被治安拘留人员,应当提请批准治安拘留的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强制戒毒或者作其他处理。确定是否吸毒成瘾,按照《公安部关于对吸食、注射毒品人员成瘾标准界定问题的批复》(公复字〔1998〕3号)办理。

公安部关于
被限期戒毒后又吸毒的人员
可否劳动教养的批复

(2002年12月30日 公复字〔2002〕9号)

北京市公安局:

你局《关于对被限期戒毒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可否实行劳动教养的请示（京公法字〔2002〕114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强制戒毒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限期戒毒是对已决定实行强制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由于身体等方面的原因不宜收入强制戒毒所，而限期在强制戒毒所外戒除毒瘾的措施，是强制戒毒的特殊执行方式。对采取限期戒毒方式强制戒除毒瘾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可以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规定予以劳动教养。

**公安部禁毒局关于
对黑龙江省公安厅
禁毒处所提问题的答复**

（2000年11月24日 公禁毒〔2000〕204号）

黑龙江省公安厅禁毒处：

你处11月15日《关于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打击冰毒犯罪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的请示》（黑禁毒字〔2000〕3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依照《公安部关于加强吸毒人员登记工作的通知》（公通〔2000〕44号）的规定，对在公共娱乐场所查获的吸毒嫌疑人，公安民警有权当场对其实施尿样毒品检测，如吸毒嫌疑人对检测结果不服，可由公安机关毒品检验鉴定部门、刑事技术鉴定部门或者指定医院进行复核。

二、关于强制戒毒人员在复议期间是否应对其继续实行强制戒毒的问题，请依照国务院《强制戒毒办法》第七条和国务院《行政复议条例》第三十九条执行。